## 2018 级本科新生户口迁移流程及要求

根据北京市有关户籍管理规定,考取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入学时可以**自愿 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现将我校本科新生户口迁移的有关注意事项及流程 说明如下:

- 一、流程及所需材料:
- 1. 持《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 **2**. 《户口迁移证》必须用电脑打印。不能打印改由手工填写的,必须另附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3. 《户口迁移证》上的信息必须与自己的身份证、录取信息一致,不一致的回原派出 所改正。出生地、籍贯的地址不得空白并且必须写至县或市;不符合要求的由原派 出所填写完整并加盖户口专用章或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户口迁移证》的右下方必须清晰地盖有公安部门户口专用章,其它政府、机关公章无效。
- 5. 《户口迁移证》上的任何项目不能涂改,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手写处,需由户籍所在 地派出所户籍民警手写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否则视为无效。
- **6. 迁移户口的新生需在《户口迁移证》右上角用铅笔写上学号、联系电话,并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不要粘贴)**后交到小班负责人处,由小班负责人**按照学号排放**后,连同《迁入户口学生登记表》统一交至大班辅导员(优购二层)
- 7. 需迁入户口的同学填写附件 1《迁入户口学生登记表》及附件 2《2018 新生入户信息 采集》,不迁入户口的同学填写附件 3《不迁入户口登记表》,三个表格填写完毕后由各小 班长将电子版邮件给大班辅导员,<mark>邮件命名格式示例</mark>: 187711 班-迁入户口统计;其中附件 1 和附件 3 需将统计完整的表格打印纸质版由学生签字确认后交至大班辅导员处

如发现与上述 2、3、4、5 任何一种要求不符的,必须**退回原户口所在地**的 公安部门重新办理,否则北京市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落户事宜。

如发现与上述 6、7 任何一种要求不符的, 所在大班材料全部退回重新提交, 涉及大班内部的提交流程可自行调整。 户口迁移证样本:



## 二、材料提交及注意事项

- 1. 所需材料以大班为单位,三位大班辅导员将电子版材料(3份)、纸质版材料(2份)及迁移证(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交至书院办公室刘老师处(邮箱: zzc@buaa.edu.cn),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为9月14日下午17点,过期不再办理落户事宜。
- 2. 请注意三个附件的表格格式,一律使用文本格式(尤其是身份证号码一列),并勿将字体缩小。
- 3. 附件 1《迁入户口学生登记表》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迁移证原件同样 按照表格上的顺序提交。
- 4.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新生在入学报到后,经常需要《户口迁移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助学贷款及其他各种事项,而此时本人又已将《户口迁移证》上交到保卫处办理集体户口落户事宜,因此,强烈建议各位迁移户口的新生务必将本人《户口迁移证》及《身份证》复印若干张并妥善保管以备使用。
- 5. 北京市居民户口新生一律不迁户口。

三、有关学生集体户口问题的说明

1. 学生户口是否迁入学校,可视个人情况而定,本人要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

2. 选择户口不迁来学校的学生,若在校期间需办理身份证补办等有关事宜,可

在北京市异地办理身份证。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在

北京实施允许非本市户籍高等院校的在读大学生异地提交出入境证件申请

的便利措施,高等院校在读的非本市户籍大学生可持户口簿、二代居民身份

证以及就读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普通

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各类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包括首次

申请、换补发证件、证件失效重新申请以及证件加注)。

3. 学生户口迁入学校后除毕业、退学、转学外,公安机关不受理其他原因的中

途迁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予更改户籍信息。在校期间所填各种表格、办

理学历证书等必须依照本人户口信息填写一致。

4. 根据北京市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学生毕业后应立即将本人户口从学校集体户

迁往工作单位或迁回原籍地址。学生毕业后户口仍未迁走的,学校保卫处将

对其户口进行冻结处理,即无法再办理身份证、护照等事宜,只能办理户口

迁出手续。

5. 按照目前学校安排,迁来我校的本科新生的户口在一、二年级时由沙河校区

安保部统一管理(中法工程师学院学生及体育特长生与在学院路校区常住的

学生除外),沙河校区安保部地址:学生1公寓 BO 层。

书院联系人: 刘老师

办公电话: 010-61716588/15901173794

办公地点:沙河校区主楼(原国实)607室